

承诺函

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承诺，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，我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未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公司、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，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。

承诺方：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(盖章)

2015年 3 月 9 日